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GB/T 16483、GB/T 17519编制
文档版本:中V1.2
修订日期:2023年09月16日
最初编制日期:2018年07月13日
打印日期:2026年11月03日

一. 化学品及企业信息

1.1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四水合醋酸镍
英文名称:	Nickel(II) acetate tetrahydrate
产品规格:	分析纯 AR, ≥ 98.0%
CAS编号:	6018-89-9
产品编号:	CD100594
品牌:	氪道 Codow

1.2 别名或俗称

无数据资料

1.3 已经明确的不适用的用途及建议

产品仅限于科研、检测分析及工业用途,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1.4 企业信息

公司名称:	广州和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中国 广东省 广州市 番禺区石碁镇莲运一横路16号6号厂房6层
邮编:	510450
电话:	+86-20-37155353
传真:	+86-20-62619665
电子邮箱:	sales@howeipharm.com

1.5 应急咨询电话

电话号码:	+86-20-37155353

二. 危险性概述

2.1 危险类别(GHS)

急性毒性, 经口 (类别4)
呼吸敏化作用 (类别1)
致癌性 (类别1B)

2.2 GHS标签及相关申明

GHS符号:



信号词:	危险
危险申明	
H302	吞咽有害。
H334	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病症状或呼吸困难。
H350	可能致癌。
警告申明	
预防	
P201	在使用前获取特别指示。
P202	在读懂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切勿操作。
P261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P264	操作后彻底清洁皮肤。
P270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P281	使用所需的个人防护设备。
措施	
P301 + P312	如果吞下去了: 如感觉不适，呼救解毒中心或看医生。
P304 + P341	如误吸入：如呼吸困难，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P308 + P313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求医/ 就诊。
P330	漱口。
储存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处理	
P501	将内容物/ 容器处理到得到批准的废物处理厂。

只限于专业使用者。

2.3 其它危害物 - 无

三. 成分信息

3.1 物质

分子式	Ni(OCOCH3)2·4H2O
分子量	248.84
化学文摘号(CAS)	6018-89-9
组份	Nickel(II) acetate tetrahydrate
浓度	≤ 100%

四. 急救信息

4.1 急救措施

一般的建议

请教医生。 出示此安全技术说明书给到现场的医生看。

吸入

如果吸入,请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 如果停止了呼吸,给于人工呼吸。 请教医生。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大量的水冲洗。 请教医生。

眼睛接触
用水冲洗眼睛作为预防措施。
食入
切勿给失去知觉者从嘴里喂食任何东西。 用水漱口。 请教医生。

4.2 毒理反应或健康影响

据我们所知，此化学，物理和毒性性质尚未经完整的研究。

4.3 医疗处理及特殊处理建议

无数据资料

五. 消防措施

5.1 灭火介质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用水雾,耐醇泡沫,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

5.2 此物质的特别危害说明

碳氧化物, 镍/氧化镍

5.3 给消防员的建议

如必要的话,戴自给式呼吸器去救火。

5.4 其它信息

无数据资料

六. 泄漏应急处理

6.1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使用个人防护设备。 防止粉尘的生成。 防止吸入蒸汽、气雾或气体。 保证充分的通风。
将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 避免吸入粉尘。

6.2 环境保护措施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 不要让产物进入下水道。

6.3 泄漏化学品的收集、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收集、处理泄漏物，不要产生灰尘。 扫掉和铲掉。 存放进适当的闭口容器中待处理。

6.4 参考信息

丢弃处理请参阅第13节。

七. 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安全操作的注意事项

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 防止粉尘和气溶胶生成。 避免曝露:使用前需要获得专门的指导。
在有粉尘生成的地方,提供合适的排风设备。

7.2 存储注意事项

贮存在阴凉处。 容器保持紧闭，储存在干燥通风处。

7.3 特定用途

无数据资料

八. 接触控制与个体防护

8.1 控制参数

最高容许浓度

组分	CAS 号	值	容许浓度	基准
Nickel di(acetate)	6018-89-9	PC-TWA	0.5 mg/m3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

化学有害因素

PC-TWA	0.5 mg/m3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

化学有害因素

8.2 暴露控制

适当的技术控制
按照良好工业和安全规范操作。 休息前和工作结束时洗手。
个体防护设备
眼/面保护
面罩與安全眼鏡请使用经官方标准如NIOSH (美国) 或 EN 166(欧盟) 检测与批准的设备防护眼部。
皮肤保护
戴手套取 手套在使用前必须受检查。
请使用合适的方法脱除手套(不要接触手套外部表面),避免任何皮肤部位接触此产品.
使用后请将被污染过的手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效的实验室规章程序谨慎处理. 请清洗并吹干双手
所选择的保护手套必须符合EU的89/686/EEC规定和从它衍生出来的EN 376标准。
身体保护
全套防化学试剂工作服, 防护设备的类型必须根据特定工作场所中的危险物的浓度和含量来选择。
呼吸系统防护
如危险性评测显示需要使用空气净化的防毒面具，请使用全面罩式多功能微粒防毒面具N100型（US）或P3型（EN
143）防毒面具筒作为工程控制的候补。如果防毒面具是保护的唯一方式，则使用全面罩式送风防毒面具。 呼吸器使用经过测试并通过政府标准如NIOSH（US）或CEN（EU）的呼吸器和零件。

九. 理化特性

9.1 基础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粉末
颜色	
气味	无数据资料
气味阈值	无数据资料
pH值	无数据资料
熔点/凝固点	无数据资料
起始沸点和沸程	无数据资料
闪点	无数据资料
蒸发速率	无数据资料
易燃性(固体,气体)	无数据资料
高的/低的燃烧性或爆炸性限度	无数据资料
蒸汽压	无数据资料
蒸汽密度	无数据资料
相对密度	℃
水溶性	无数据资料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数据资料
自燃温度	无数据资料
分解温度	无数据资料

十.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10.1 反应性

无数据资料

10.2 稳定性

无数据资料

10.3 危险反应

无数据资料

10.4 应避免的条件

无数据资料

10.5 禁配物

强酸, 强碱

10.6 危险的分解产物

其它分解产物 - 无数据资料

十一. 毒理学资料

11.1 毒理学影响相关信息

急性毒性
半数致死剂量 (LD50) 经口 - 大鼠 - 350 mg/kg
皮肤刺激或腐蚀
无数据资料
眼睛刺激或腐蚀
无数据资料
呼吸道或皮肤过敏
会引起过敏性呼吸系统反应。
生殖细胞突变性
细胞突变性-体外试验 - 老鼠 - 乳腺
细胞发生分析
细胞突变性-体内试验 - 大鼠 - 腹膜内的
DNA损伤
致癌性
该产品是或包含被IARC, ACGIH, EPA, 和 NTP 列为致癌物的组分
可能的人类致癌物
IARC: 1 - 第1组:对人类致癌 (Nickel di(acetate))
生殖毒性
无数据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无数据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数据资料
吸入危险
无数据资料
潜在的健康影响

吸入	吸入可能有害。 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摄入	误吞对人体有害。
皮肤	如果通过皮肤吸收可能是有害的。 可能引起皮肤刺激。
眼睛	可能引起眼睛刺激。

接触后的征兆和症状
据我们所知，此化学，物理和毒性性质尚未经完整的研究。
附加说明
化学物质毒性作用登记: QR6126000

十二. 生态学资料

12.1 生态毒性

无数据资料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数据资料

12.3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数据资料

12.4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数据资料

12.5 PBT和vPvB的结果评价

无数据资料

12.6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无数据资料

十三. 废弃处置

13.1 废物处理方法

产品
将剩余的和未回收的溶液交给处理公司。
与易燃溶剂相溶或者相混合，在备有燃烧后处理和洗刷作用的化学焚化炉中燃烧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
作为未用过的产品弃置。

十四. 运输信息

14.1 联合国编号

欧洲陆运危规: 3077　　国际海运危规: 3077　　国际空运危规: 3077

14.2 联合国运输名称

欧洲陆运危规: ENVIRONMENTALLY HAZARDOUS SUBSTANCE, SOLID, N.O.S. (Nickel di(acetate))
国际海运危规: ENVIRONMENTALLY HAZARDOUS SUBSTANCE, SOLID, N.O.S. (Nickel di(acetate))
国际空运危规: Environmentally hazardous substance, solid, n.o.s. (Nickel di(acetate))

14.3 运输危险类别

欧洲陆运危规: 9　　国际海运危规: 9　　国际空运危规: 9

14.4 包裹组

欧洲陆运危规: III　　国际海运危规: III　　国际空运危规: III

14.5 环境危害

欧洲陆运危规: 是　　国际海运危规 海运污染物: 是　国际空运危规: 是

14.6 特殊防范措施

进一步信息
危险品独立包装,液体5升以上或固体5公斤以上,每个独立包装外和独立内包装合并后的外包装上都必须有EHS标识 (根据欧洲 ADR 法规 2.2.9.1.10, IMDG 法规 2.10.3),

十五. 法规信息

15.1 适用法规

法规信息
请注意废物处理也应该满足当地法规的要求。
若适用，该化学品满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9号国务院通过）的要求。

十六. 其它信息

版权所有: 广州和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复制限制，仅限内部使用。本文档信息仅作参考用，并不代表所有信息，和为声明不对由此文件引发的任何后果负责，更多信息，请登录 www.codow.com.cn